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文件

中玩协发〔2016〕28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行业信息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把握行业运行动态，监测、引导行业发展，促进行业信息共享，更好地服务政府和会员单位，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协会自今年起，联合全国各省市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每年定期开展行业信息统计工作。现将 2016 年度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纳入行业统计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事玩具和婴童用品生产或销售、2016 年玩具和婴童用品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均可纳入行业统计范围。

二、行业信息的使用

1. 协会依据统计数据和相关行业研究分析，联合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德国 GfK），每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上一年度的《中国玩具行业研究报告》和《中国婴童用品行业研

究报告》。上述报告主要用于企业制定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分析。

2. 每年3月31日，协会与共同组织开展行业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各省市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联合发布本年度《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报告》。该报告主要用于政府、行业和社会对本行业综合发展情况的全面了解。

3. 适情发布分品类的行业十强，予以表彰和宣传。

4. 作为协会为企业出具行业排名、申报名牌和驰名商标等证明材料的重要依据。

三、企业信息的保密

企业申报的数据仅用于协会开展行业统计和研究，不用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与协会合作的研究机构除外）。协会提供给合作研究机构的数据不含申报单位名称。

四、报送行业信息单位享有的权益

1. 免费享有玩具或婴童用品行业研究报告中涉及本企业所填报产品品类的市场信息。

2. 免费享有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3. 协会适情针对分品类的行业十强企业，于每年3月行业大会期间予以表彰。

4. 协会提供为企业出具行业排名、申报名牌和驰名商标等证明材料的服务。

五、数据统计时间和数据真实性要求

数据统计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填报数据应真实可靠，因数据虚假引起的后果由企业自负。

六、填写统计报表的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负责统计的人员仔细阅读填报注意事项。如有需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中表述。统计报表中各项指标的解释由协会负责。

2. 涉及多品类生产或销售的企业在填报数据时，请勿重复统计。

3. 统计数据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一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各项数据的计算单位以所填统计表上的要求为准。

4. 统计数据中出口金额统一按照 6.7 的美元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5. 考虑到有企业集团和下属企业同为会员单位的情况，为避免重复统计，请各企业集团公司填报相关数据时，在备注栏内标明所填数据已包括的协会会员企业名称。

6. 数据需要审计的上市公司可先按预计数填报本表。

7. 如果还没有 2016 年 11 和 12 月准确销售数据，请先按预计数，统计出 2016 年全年数据，填报本表。

七、报送方法

1. 报送渠道

协会联合各省市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共同开展行业信息报送工作。各企业可直接报送到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也可通过所属省市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报送至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协会同时将本文件和行业信息统计报表（见附件）上传到协会官网（www.wjyt-tjpa.org），各单位可登陆下载。

2. 报送形式

报送电子版报表即可。

报送邮箱：yufuliang@tjpa-china.org。

八、报送统计报表的时间要求

报送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之前。

有关工作，请联系行业发展部副主任于福亮，电话：010-66038881 转 244，手机：13701293027。

附件：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行业信息统计表

